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 54 年，原名為「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經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45627 號函核定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經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50801 號函同意，修改校名為「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500100206B 號函核定，改名為「元培科技大學」。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台教技(一)字第 1030095621 號函核定，更名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二)學制及科系設置：

1. 日間部四技：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醫務管理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護理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視光系、環境工程衛生系、食品科學系、餐飲管理系、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動科技應用系、應用外語系、健康休閒管理、觀光與休閒管理系、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寵物保健系(原寵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原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日間部二技：護理系。
3. 研究所：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所、醫務管理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所、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所、環境工程衛生所、食品科學所、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所、企業管理所、數位創新管理所及護理系碩士班、茶陶文創碩士學位學程及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4. 研究所在職專班：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所、醫務管理所。
5. 進修部四技：食品科學系、環境工程衛生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護理系、應用外語系、健康休閒管理系及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6. 進修部二技：視光系、健康休閒管理系、護理系及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應計基礎。

(三)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償還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綜合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五) 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係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者，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於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之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後續不得移轉至餘絀，轉列至累積餘絀。

(七)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 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九)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依教育部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圖書則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2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年~40年
其他設備	2年~38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5年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時，如產生出售收益或短絀，應分別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十)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 2-30 年攤銷。

(十一) 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適用於編制內教職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當月份保險薪俸計算。本校自 81 學年度開始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 97 學年度起依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生學費 3% 之經費，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

(十二)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該基金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底賸餘款轉列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係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9 日發布之臺會(二)字第 1070096127B 號令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原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第 76 條第 2 項)，係指於每學年度決算時，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項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十三)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四)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銀行存款	\$404,029,986	\$342,159,504
定期存款	844,144,209	868,800,000
合計	<u>\$1,248,174,195</u>	<u>\$1,210,959,504</u>

(二)應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65,200	\$448,000
應收帳款	18,250,400	13,270,777
其他應收款	9,099,922	17,125,278
減：備抵呆帳	(8,205,196)	(6,921,483)
合計	<u>\$19,210,326</u>	<u>\$23,922,572</u>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證券投信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ETF)	\$9,905,270	\$-
評價調整	97,230	-
合計	<u>\$10,002,500</u>	<u>\$-</u>

1. 本校於 112 學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60,240 元。
2. 本校投資之國內證券投信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ETF)係以平衡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3. 本校於 112 學年度持有國內證券投信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ETF)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為 97,230 元。

(四) 特種基金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獎助學基金	\$600,000	\$600,000

上述特種基金並未提供質押。

(五) 投資基金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94,730	\$-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成本：						
土地	\$317,025,596	\$-	\$-	\$-	\$-	\$317,025,596
土地改良物	129,314,200	-	-	-	-	129,314,200
房屋及建築	1,410,753,274	-	-	-	-	1,410,753,27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9,212,016	14,239,876	(8,388,125)	-	-	785,063,767
圖書及博物	205,425,798	1,267,567	-	-	-	206,693,365
其他設備	408,574,793	7,764,637	(1,893,848)	-	-	414,445,582
購建中營運資產	350,000	350,000	-	-	(350,000)	35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200,000	-	-	-	-	1,200,000
成本小計	\$3,251,855,677	\$23,622,080	\$(10,281,973)	\$-	\$(350,000)	\$3,264,845,784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4,572,314)	\$(3,471,276)	\$-	\$-	\$-	\$(118,043,59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68,467,631)	(25,681,632)	-	-	-	(494,149,263)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669,566,415)	(29,228,133)	8,388,125	-	-	(690,406,423)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363,785,101)	(10,902,002)	1,893,848	-	-	(372,793,255)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	(1,200,000)	-	-	-	-	(1,200,000)
累計折舊小計	\$(1,617,591,461)	\$(69,283,043)	\$10,281,973	\$-	\$-	\$(1,676,592,531)
淨 額	\$1,634,264,216					\$1,588,253,253

111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本：						
土地	\$317,025,596	\$-	\$-	\$-	\$-	\$317,025,596
土地改良物	129,169,700	144,500	-	-	-	129,314,200
房屋及建築	1,410,753,274	-	-	-	-	1,410,753,274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0,276,115	18,507,830	(9,571,929)	-	-	779,212,016
圖書及博物	204,711,283	885,262	(170,747)	-	-	205,425,798
其他設備	398,386,070	13,551,782	(3,363,059)	-	-	408,574,793
期中營運資產	350,000	350,000	-	-	(350,000)	35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200,000	-	-	-	-	1,200,000
成本小計	\$3,231,872,038	\$33,439,374	\$(13,105,735)	\$-	\$(350,000)	\$3,251,855,677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0,677,762)	\$(3,894,552)	\$-	\$-	\$-	\$(114,572,314)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42,494,617)	(25,973,014)	-	-	-	(468,467,631)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643,099,422)	(36,038,922)	9,571,929	-	-	(669,566,415)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353,931,083)	(13,217,077)	3,363,059	-	-	(363,785,101)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	(1,200,000)	-	-	-	-	(1,200,000)
累計折舊小計	\$(1,551,402,884)	\$(79,123,565)	\$12,934,988	\$-	\$-	\$(1,617,591,461)
淨 額	\$1,680,469,154					\$1,634,264,216

1. 本校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建築物合計金額均為 14,413,116 元。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3. 為配合財團法人玄奘大學(以下簡稱玄奘大學)與本校之校地整體開發使用進行土地處分與共有物分割，本校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與玄奘大學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暨贈與預約協議書，由雙方各自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俾供雙方先行申請開發作為校地使用。該土地處分與共有物分割乙案係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09501975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本校復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與玄奘大學簽訂「補充協議書」，約定本案就共有持分部分採共有物分割方式辦理，另個別所有交換差額部分採贈與方式辦理。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除醫專段 783-8 地號、柑林段 564、564-10 地號等 3 筆法定空地分割因尚有部分資料未符，致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外，餘業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9 日兩校簽訂之「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辦理分割程序及差額補償並移轉所有權。前述差額補償係以約當面積之土地與玄奘大學互為贈與，並未支付(收到)現金，因該項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故本校於民國 107 學年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 15 條規定，以換出土地之帳面金額衡量換入之土地之成本為 21,561,565 元。該校地整體開發使用進行處分及共有物分割乙案，業於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83879 號函予以備查。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成 本						
專 利 權	\$499,600	\$16,200	\$-	\$-	\$-	\$515,800
電 腦 軟 體	125,381,532	2,322,773	(507,700)	350,000	-	127,546,605
小 計	\$125,881,132	\$2,338,973	\$(507,700)	\$350,000	\$-	\$128,062,405
累 計 攤 銷						
專 利 權	\$(419,471)	\$(7,284)	\$-	\$-	\$-	\$(426,755)
電 腦 軟 體	(113,122,547)	(5,118,748)	507,700	-	-	(117,733,595)
小 計	\$(113,542,018)	\$(5,126,032)	\$507,700	\$-	\$-	\$(118,160,350)
淨 額	\$12,339,114					\$9,902,055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成 本						
專 利 權	\$448,300	\$13,500	\$-	\$37,800	\$-	\$499,600
電 腦 軟 體	120,249,314	5,401,863	(619,645)	350,000	-	125,381,532
小 計	\$120,697,614	\$5,415,363	\$(619,645)	\$387,800	\$-	\$125,881,132
累 計 攤 銷						
專 利 權	\$(407,823)	\$(11,648)	\$-	\$-	\$-	\$(419,471)
電 腦 軟 體	(106,565,794)	(7,176,398)	619,645	-	-	(113,122,547)
小 計	\$(106,973,617)	\$(7,188,046)	\$619,645	\$-	\$-	\$(113,542,018)
淨 額	\$13,723,997					\$12,339,114

(八)應付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360,000	\$360,000
應付人事費	5,751,474	5,584,51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50,500	3,387,911
其他	17,508,022	13,866,933
合計	\$25,769,996	\$23,199,361

(九)預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補助款	\$61,234,345	\$42,250,367
學雜費	9,596,648	12,168,818
其他計畫專案款	4,133,029	9,907,779
教育部補助113年度減免學雜費 差額	53,357,843	-
其他	3,288,201	1,122,963
合計	\$131,610,066	\$65,449,927

(十)代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勞、健、公保費	\$2,836,901	\$1,297,834
所得稅	874,630	273,179
其他	969,244	609,146
合計	\$4,680,775	\$2,180,159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 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變動明細表如下：

	112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 餘絀	合計
		撥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計			
期初餘額	\$600,000	\$1,173,648,012	\$1,274,053,125	\$2,447,701,137	\$345,297,967	\$-	\$2,793,599,104
撥款轉列數	-	(32,659,586)	-	(32,659,586)	32,659,586	-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數	-	-	(29,152,908)	(29,152,908)	29,152,908	-	-
本期餘絀	-	-	-	-	(79,713,122)	-	(79,713,12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	-	-	-	-	-	97,230	97,23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	-	-	(79,713,122)	97,230	(79,615,892)
期末餘額	\$600,000	\$1,140,988,426	\$1,244,900,217	\$2,385,888,643	\$327,397,339	\$97,230	\$2,713,983,212

111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計		
期初餘額	\$600,000	\$1,128,926,652	\$1,303,776,191	\$2,432,702,843	\$412,263,751	\$2,845,566,594
賸餘款轉列數	-	44,721,360	-	44,721,360	(44,721,360)	-
其他權益基金轉列數	-	-	(29,723,066)	(29,723,066)	29,723,066	-
本期餘絀	-	-	-	-	(51,967,490)	(51,967,490)
期末餘額	\$600,000	\$1,173,648,012	\$1,274,053,125	\$2,447,701,137	\$345,297,967	\$2,793,599,104

2. 本校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已登記財產總額為 3,362,973,693 元。

(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4,898,972	\$338,835,154
勞健公保費	17,136,648	18,310,133
退休撫卹費	14,072,760	15,089,201
折舊費用	69,283,043	78,879,474
攤銷費用	5,126,032	7,188,046

(十三)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學年度。

(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校於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加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	\$23,272,080	\$33,089,37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387,911	4,190,890
期末預付設備款	350,000	350,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50,500)	(3,387,911)
本期受贈資產	(250,000)	-
本期付現數	\$24,609,491	\$34,242,353

2. 無形資產之增加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2,338,973	\$5,415,36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752,40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
本期付現數	\$2,338,973	\$6,167,763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王○慷	本校校長
蔡○賢	本校董事長
蔡○胤	本校董事
林○和	本校董事
彭○芳	本校董事
陳○地	本校董事
林○雄	本校董事
趙○舜	本校董事
汪○龍	本校董事
吳○忠	本校董事
薛○宏	本校監察人
蔡瑞○	本校董事長之二等親
蔡麗○	本校董事長之二等親
蔡○傑	本校董事長之二等親
林○德	本校董事之一等親
臺灣健康管理學會	該學會理事長為本校校長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光宇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校法人董事長
名將體育器材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本校董事
瑞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本校董事長二等親
喬伊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為本校董事之一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租金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瑞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	\$4,440,000

2. 購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喬伊實業有限公司	\$3,947,300	\$4,978,820

係本校供教學使用之機械儀器及設備與其他設備。

3. 應付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喬伊實業有限公司	\$-	\$770,700

主係應付與教學研究相關之支出。

4. 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及產學合作支出—業務費、維護費等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名將體育器材有限公司	\$144,920	\$245,540
喬伊實業有限公司	328,740	202,140
臺灣健康管理學會	-	44,000
合計	\$473,660	\$491,680

主係供教學研究之實驗室紙張費、器材費、耗材費、體育用品費及維護費等。

5. 各項收入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u>112 學年度</u>	<u>111 學年度</u>
林○和	\$80,000	\$-
蔡瑞○	-	250,000
台灣健康管理學會	277,005	100,000
財團法人光宇文教基金會	10,000	45,000
名將體育器材有限公司	-	2,500
合 計	<u>\$367,005</u>	<u>\$397,500</u>

(2) 其他收入

	<u>112 學年度</u>	<u>111 學年度</u>
臺灣健康管理學會	\$58,423	\$86,435
名將體育器材有限公司	1,500	-
喬伊實業有限公司	-	400
合 計	<u>\$59,923</u>	<u>\$86,835</u>

主係清潔管理費收入及雜項收入。

6. 存入保證金

	<u>113 年 7 月 31 日</u>	<u>112 年 7 月 31 日</u>
喬伊實業有限公司	<u>\$-</u>	<u>\$55,000</u>

主係供教學使用之設備履約保固金。

7.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本校與關係人蔡○胤、蔡○賢及蔡○傑訂立土地借用契約，協議無償借用前述關係人新竹市柑林段 562-6~562-7 地號及醫專段 665 地號等 64 筆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7 月 2 日止，此承租關係人土地案，係依教育部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52225 號函回覆：「屬利益關係人土地應依教育部相關函令以捐贈方式辦理」，故本校由有償租用土地方式修改合約為無償借用土地。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於民國 113 年 6 月與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合約存續期間自 113 年 8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投資之金額為 1 億元。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列示如下：

職務類別	姓 名	報酬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董 事 長	蔡 ○ 賢	註 1, 2	\$1, 018, 080	\$1, 019, 170
董 事	蔡 ○ 胤	註 1, 2	962, 124	962, 770
董 事	林 ○ 和	註 3	100, 000	90, 000
董 事	彭 ○ 芳	註 3	60, 000	90, 000
董 事	陳 ○ 地	註 3	100, 000	90, 000
董 事	林 ○ 雄	註 3	100, 000	90, 000
董 事	趙 ○ 舜	註 3	60, 000	70, 000
董 事	汪 ○ 龍	註 3	60, 000	50, 000
董 事	吳 ○ 忠 (註 5)	註 3	80, 000	90, 000
監 察 人	石 ○ 紫 (註 6)	註 4	-	30, 000
監 察 人	薛 ○ 宏 (註 6)	註 4	100, 000	40, 000
合計			\$2, 640, 204	\$2, 621, 940

- 註 1：係董事長及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及保險費、退休撫卹金等費用，於 112 學年度支領薪資\$1,835,160 及帳列費用\$145,044，且未有超過限額之情事，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範圍內聘任董事長及董事。
- 註 2：係董事長及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及保險費、退休撫卹金等費用，於 111 學年度支領薪資\$1,835,160 及帳列費用\$146,780，且未有超過限額之情事，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範圍內聘任董事長及董事。
- 註 3：無給職董事係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註 4：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監察人改為無給職，僅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註 5：因董事詹○保請辭，業經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補選董事吳○忠，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0063 號函核定之任期為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止。
- 註 6：因原監察人石○紫任期屆滿，業經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選聘薛○宏為第 4 屆監察人，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75127 號函核定之任期為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止。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113年7月31日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25,769,996
(四) 代收款項	4,680,775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3,528,59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3,979,36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
(二) 銀行存款	1,248,174,195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19,210,326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002,50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600,000
(九) 投資基金	94,730
(十) 存出保證金	923,816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279,005,567
三、借款淨額 (C=A-B)	(1,245,026,20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45,772,121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